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07 版)

4、股票代码:003005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0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650.00 万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交易上市日期: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 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华交易日期截止)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钱瑞	3,102.50	29.27%	2023年9月22日
	江源东	2,737.50	25.83%	2023年9月22日
	张爱军	1,095.00	10.33%	2021年9月22日
	曹伟	365.00	3.44%	2021年9月22日
	瑞盈科技	344.30	3.25%	2021年9月22日
	瑞丰科技	305.70	2.88%	2021年9月22日
	小计	7,950.00	75.00%	--
	网下配售的股份	265.00	2.50%	2020年9月22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385.00	22.50%	2020年9月22日
	小计	2,650.00	25.00%	--
合计		10,6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BEIJINGJINGYEDATECHNOLOGYCO.,LTD.

(三)注册资本:7,950.00 万元(发行前);10,600.00 万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钱瑞

(五)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C座8层805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安防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

(八)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九)电话:010-52168888

(十)传真:010-52168800

(十一)电子信箱:wangxu@jyd.com.cn

(十二)董事会秘书:朱传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钱瑞	董事长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3,102.50	--	3,102.50	29.27%
张爱军	董事、 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1,095.00	89.90	1,184.90	11.18%
江源东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2,737.50	--	2,737.50	25.83%
曹伟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365.00	63.00	428.00	4.04%
马忠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郝亚弘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肖波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李丽	监事会 主席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8.00	38.00	0.36%
杜中华	监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14.00	14.00	0.13%
王先明	职工代表 监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4.10	4.10	0.04%
张永智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25.00	25.00	0.24%
林清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5.63	35.63	0.34%
刘春凤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3.67	33.67	0.32%
李传军	副监事长、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10.00	10.00	0.09%

注:曹伟、杜中华、王先明、张永智、林清、刘春凤、朱传军通过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爱军、李丽通过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钱瑞、江源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3.46%,其中钱瑞持有公司3,10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03%(发行前);江源东持有公司2,7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43%(发行前)。钱瑞、江源东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江源东夫妇除控制公司外,钱瑞还持有北京洪瑞燕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并任其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总数为57,599 户,其中前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钱瑞	3,102.50	29.27%
2	江源东	2,737.50	25.83%
3	张爱军	1,095.00	10.33%
4	曹伟	365.00	3.44%
5	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4.30	3.25%
6	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5.70	2.88%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7	0.04%
8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74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74	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76	0.00%
	合计	7,955.2794	75.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5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8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 年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18,847,000,000 股。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8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16,345,147,500 股,中签率为0.0204993509%,有效申购倍数为4,878.20325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5,270 股,包销比例为0.17%。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349.5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 年9 月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合计7,555.6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832.72
律师费用	514.15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8.97
合计	7,555.65

(二)每股发行费用:2.8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793.85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57 元。(按照2019 年12 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38 元。(以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的财务数据,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015)。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20 年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20CDA10464)。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内容。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2020 年1-9 月营业收入为4.70 亿元至5.20 亿元,同比增长16.57%至28.9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 亿元至

1.45 亿元,同比增长50.41%至73.5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 亿元至1.40 亿元,同比增长41.92%至71.58%。

上述关于公司2020 年1-9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20 年9 月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冉云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 号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000

6、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尹百宽

7、项目协办人:刘信一

8、项目组成员:高玉昕、岳吉庆、于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竞业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竞业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竞业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9 月21 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4,001万股。同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期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股。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32.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022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续投资责任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堂海棠厅主持了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191,8191,6744
末“5”位数字	46569,96569
末“6”位数字	057096,257096,457096,057096,357096
末“7”位数字	86907127,96907127,26320384
末“8”位数字	0219542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丽人丽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

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丽人丽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中的7,7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7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84,7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申购价/申购价 (元/股)	初步申购/申购数量 (万股)
1	朱江红	朱江红	A416763332	12.63	5600.00
2	庄松彪	庄松彪	A139662593	12.63	56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3.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 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 股)	申购价/占网下初 步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 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206,230	31.02%	2,000,380	62.6%	0.017494424
B类投资者	411,000	10.6%	711,862	17.8%	0.01732000%
C类投资者	2,268,500	58.4%	1,197,768	29.4%	0.00628000%
合计	3,884,730	100.00%	4,000,000	100.00%	0.01028775%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沪港深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010-6083 3640
联系地址:上海-6083 3699,010-6083 3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 6583
传真:021-3896 6500

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种类:首次配股;配股代码:700009;配股价格:2.2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21日(T+1日)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发行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9月29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9月1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